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作出審閱，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核數師審閱報告將收錄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由上年度同期之108,400,000美元(每股3.538美仙)增加至198,400,000美元(每股6.356美仙)。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二零一二年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派發予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973,481	894,6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98,364	108,425
每股盈利	美仙	6.356	3.538
	相等於 港仙	49.259	27.420
每股股息	港仙	10	10
年度化權益回報		7.0%	4.3%

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
[$\frac{\text{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times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6,166,206	6,027,8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5,723,775	5,606,103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 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2,991,802	2,088,8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83	1.79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1.97	1.93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8.5%	3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9,456	4,659,689
投資物業		891,248	884,9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19,268	739,099
無形資產		93,057	93,0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6,469	2,381,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0	2,2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327	4,364
其他應收款		33,939	19,998
		<u>9,461,644</u>	<u>8,785,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47,709	49,373
待售物業		25,819	27,346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244,813	225,7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665	30,433
衍生金融工具		3,964	—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191,753	15,7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471	838,786
		<u>1,357,194</u>	<u>1,187,406</u>
資產總額		<u>10,818,838</u>	<u>9,972,5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2,552,982	2,551,789
其他儲備		1,741,152	1,782,763
保留盈利			
—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5	40,274	40,270
— 其他		1,389,367	1,231,281
		<u>5,723,775</u>	<u>5,606,103</u>
非控制性權益		<u>442,431</u>	<u>421,751</u>
權益總額		<u>6,166,206</u>	<u>6,027,85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76,042	1,927,745
可換股債券	6	473,594	463,527
定息債券	7	595,366	—
衍生金融工具		1,964	3,537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5,402	24,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2,297	234,656
		<u>3,304,665</u>	<u>2,654,3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	563,126	707,88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6,515	7,2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71	18,609
銀行貸款		738,271	536,350
衍生金融工具		11,584	20,167
		<u>1,347,967</u>	<u>1,290,305</u>
負債總額		<u>4,652,632</u>	<u>3,944,6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0,818,838</u>	<u>9,972,5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227</u>	<u>(102,89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470,871</u>	<u>8,682,223</u>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銷售額	3	973,481	894,602
銷售成本	9	<u>(411,679)</u>	<u>(374,216)</u>
毛利		561,802	520,386
其他收益－淨額	10	11,486	3,553
市場推廣費用	9	(35,975)	(33,182)
行政開支	9	(84,504)	(76,776)
其他經營開支	9	<u>(313,643)</u>	<u>(285,874)</u>
經營溢利		139,166	128,107
融資費用－淨額	11	(46,921)	(13,2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u>160,286</u>	<u>51,120</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52,531	165,953
所得稅開支	13	<u>(42,282)</u>	<u>(45,158)</u>
期內溢利		<u><u>210,249</u></u>	<u><u>120,795</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364	108,425
非控制性權益		<u>11,885</u>	<u>12,370</u>
		<u><u>210,249</u></u>	<u><u>120,795</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4	<u><u>6.356</u></u>	<u><u>3.538</u></u>
－攤薄	14	<u><u>6.352</u></u>	<u><u>3.533</u></u>
股息	15	<u><u>40,274</u></u>	<u><u>40,261</u></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10,249	120,795
其他全面收益：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565)	—
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3,964	—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33,906)	125,30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11,723)	41,209
	<u>(42,230)</u>	<u>166,51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8,019</u>	<u>287,30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978	264,430
非控制性權益	<u>11,041</u>	<u>22,875</u>
	<u>168,019</u>	<u>287,305</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946,657	1,593,757	1,097,445	4,637,859	352,348	4,990,207
貨幣匯兌差額	–	156,005	–	156,005	10,505	166,510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收益淨額	–	156,005	–	156,005	10,505	166,510
期內溢利	–	–	108,425	108,425	12,370	120,7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	–	156,005	108,425	264,430	22,875	287,305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574	–	–	1,574	–	1,574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415	(415)	–	–	–	–
供股	601,994	–	–	601,994	–	601,994
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40,251)	(40,251)	–	(40,251)
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44,518	–	44,518	–	44,518
一家附屬公司因重售所持本公司 股份已收取所得之代價淨額	–	–	609	609	217	826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4,000)	(4,000)
收購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4,367	4,367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5,083	5,083
	603,983	44,103	(39,642)	608,444	5,667	614,1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2,550,640</u>	<u>1,793,865</u>	<u>1,166,228</u>	<u>5,510,733</u>	<u>380,890</u>	<u>5,891,623</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1,789	1,782,763	1,271,551	5,606,103	421,751	6,027,854
一份利率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對沖	–	(565)	–	(565)	–	(565)
貨幣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	3,964	–	3,964	–	3,964
貨幣匯兌差額	–	(44,785)	–	(44,785)	(844)	(45,629)
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虧損淨額	–	(41,386)	–	(41,386)	(844)	(42,230)
期內溢利	–	–	198,364	198,364	11,885	210,2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1,386)	198,364	156,978	11,041	168,019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968	–	–	968	–	968
行使購股權 －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225	(225)	–	–	–	–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40,274)	(40,274)	–	(40,274)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7,136)	(7,13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6,775	16,775
	1,193	(225)	(40,274)	(39,306)	9,639	(29,66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552,982	1,741,152	1,429,641	5,723,775	442,431	6,166,2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新增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若干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該等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一份利率掉期合約用作對沖一份銀行貸款協議下所付的銀行貸款利息，將浮息借貸轉換為定息借貸，並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與年內就資本開支投資簽立的若干買賣協議項下預期之外幣付款責任的有關貨幣風險。為釐定對沖工具是否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資格，本集團進行分析以評估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如下：

對沖工具於訂立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合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有關無效對沖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就利率掉期合約而言，對沖交易同期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收益表內分類為利息開支。

就對沖資本開支投資的付款責任之貨幣遠期合約而言，「對沖儲備」所累計的金額將於付款時轉出並計入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初始投資成本內。

倘於任何時間，對沖工具不再為高度有效的對沖時，本集團會終止該等對沖工具的對沖會計處理，而所有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則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酒店營運(擁有及營運酒店)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法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澳洲、緬甸、馬爾代夫及印尼)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之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萬美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a)
酒店營運				
香港	128.5	34.9	125.0	34.8
中國國內 (附註c)	405.0	15.1	384.1	31.6
新加坡	86.2	19.0	76.8	15.5
馬來西亞	68.5	9.0	66.9	8.5
菲律賓	98.1	7.3	90.2	5.7
日本	25.2	(8.1)	15.6	(11.4)
泰國	30.6	1.2	25.6	(1.1)
法國	28.3	(8.9)	16.6	(18.9)
其他國家	50.6	(2.8)	45.8	(1.9)
	<u>921.0</u>	<u>66.7</u>	<u>846.6</u>	<u>62.8</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2.3	33.7	10.3	24.3
新加坡	8.0	5.7	8.1	5.6
馬來西亞	3.3	0.8	3.1	0.8
其他國家	7.6	3.0	6.8	2.0
	<u>31.2</u>	<u>43.2</u>	<u>28.3</u>	<u>32.7</u>
酒店管理	<u>57.7</u>	<u>11.7</u>	<u>55.8</u>	<u>16.4</u>
總額	<u>1,009.9</u>	<u>121.6</u>	<u>930.7</u>	<u>111.9</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36.4)</u>		<u>(36.1)</u>	
對外銷售總額	<u>973.5</u>		<u>894.6</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17.3)		(6.1)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開業前費用		(20.5)		(14.1)
企業開支		(11.2)		(7.4)
企業投資控股公司之匯兌收益		-		0.7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u>72.6</u>		<u>85.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a)	銷售額 (附註b)	除稅後溢利 ／(虧損) (附註a)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2.7		2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		9.0
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4.2		(2.0)
定息債券投資之未實現收益及 利息收入		1.8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0.9)		(4.2)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 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4)		(0.5)
出售長期投資之已實現(虧損)／收益		(1.6)		0.4
		<u>198.4</u>		<u>10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98.4		108.4

附註：

-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 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溢利相對於二零一一年而言因並沒有錄得貨幣匯兌收益(17,900,000美元)及加上新開業酒店的開業虧損(5,200,000美元)而受到不利影響。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淨額	80,537	77,540
土地投標按金	-	38,14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7,344	7,34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7,7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53,963	50,318
其他應收款	65,174	52,385
	<u>244,813</u>	<u>225,727</u>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之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信用卡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74,342	73,143
4-6個月	3,675	2,016
6個月以上	2,520	2,381
	<u>80,537</u>	<u>77,540</u>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股份溢價	總額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u>646,496</u>	<u>-</u>	<u>646,496</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31,075	404,266	2,147,523	2,551,789
行使購股權				
－配發股份	682	88	880	968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u>-</u>	<u>-</u>	<u>225</u>	<u>22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131,757</u>	<u>404,354</u>	<u>2,148,628</u>	<u>2,552,982</u>

購股權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及主要僱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相等於／高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董事及僱員於完成一年服務（歸屬期）時方可享有購股權。購股權自授出日一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不同行使價授予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的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獲發行下列新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6.81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	-	50,000	32,500	136
三月	60,000	50,000	140,000	391
四月	40,000	50,000	40,000	186
五月	120,000	50,000	-	180
六月	-	50,000	-	7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0,000	250,000	212,500	96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36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5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71	9,456,500	12.57	11,257,500
已行使	10.99	(682,500)	11.74	(1,646,000)
已失效	14.60	(45,000)	13.05	(155,000)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	8,729,000	12.71	9,456,5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最後可行使日期	每股購股權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6.81	-	22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180,0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	80,000	-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965,000	5,39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504,000	3,841,500
		8,729,000	9,456,5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出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財務報表核准日期止期間，每股行使價14.60港元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

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而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72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兌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長期借款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兌換部份之價值已包括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分	<u>(44,518)</u>	<u>(44,518)</u>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分	451,082	451,082
應計利息開支及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u>22,512</u>	<u>12,445</u>
負債部分	<u>473,594</u>	<u>463,52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期內或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7.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發行開支	<u>(4,850)</u>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50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u>21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u>595,36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債券應計債券利息為6,333,000美元。

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70,165	97,476
收購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37,509	-
應付建造成本、就土地使用權之 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55,452	610,405
	<u>563,126</u>	<u>707,881</u>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個月	63,314	88,032
4-6個月	2,434	6,284
6個月以上	4,417	3,160
	<u>70,165</u>	<u>97,476</u>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8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411,000美元))	144,391	135,9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821	6,142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331	274
僱員福利開支	273,827	251,62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131,884	123,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758	609
因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	1,917	23
	<u>1,917</u>	<u>23</u>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虧損)淨額		
－權益證券	4,196	(2,063)
－定息債券	17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非對沖	(886)	(4,208)
－貨幣遠期合約－非對沖	－	219
利息收入		
－定息債券	1,621	－
－銀行存款及其他	5,940	4,8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	－	3,598
股息收入	443	479
其他	－	637
	<u>11,486</u>	<u>3,553</u>

11. 融資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020	28,492
－利率掉期合約－對沖	91	－
－可換股債券	10,067	2,592
－定息債券	6,549	－
－其他貸款	805	581
	<u>56,532</u>	<u>31,665</u>
減：已資本化金額	<u>(12,829)</u>	<u>(3,527)</u>
	43,703	28,138
外匯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u>3,218</u>	<u>(14,864)</u>
	<u>46,921</u>	<u>13,274</u>

期內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11% (二零一一年：2.37%)。

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未計及負商譽及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	51,622	35,607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	5,408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u>163,609</u>	<u>27,546</u>
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	<u>215,231</u>	<u>68,561</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未扣除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4,043)	(10,55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u>(40,902)</u>	<u>(6,886)</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54,945)</u>	<u>(17,44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60,286</u>	<u>51,120</u>

1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採用預期全年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屬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642	8,478
— 海外稅項	36,108	31,156
遞延所得稅	<u>(2,468)</u>	<u>5,524</u>
	<u>42,282</u>	<u>45,158</u>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198,364</u>	<u>108,42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0,882</u>	<u>3,064,884</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仙)	<u>6.356</u>	<u>3.538</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198,364</u>	<u>108,425</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120,882	3,064,884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2,083</u>	<u>3,94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122,965</u>	<u>3,068,830</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仙)	<u>6.352</u>	<u>3.533</u>

1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 (二零一一年：10港仙)	<u>40,274</u>	<u>40,261</u>

附註：

- (a)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派付，並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扣除。
- (b)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該宣佈派發之股息未於此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撥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40,274,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3,131,756,7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135,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

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淨現金代價31,431,000歐元(按收購事項日期當時之匯率計算，相等於38,937,000美元)收購意大利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將改建成擁有106間客房的香格里拉大酒店。根據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向賣方以現金支付1,611,000歐元(相等於1,995,000美元)，而現金代價餘額29,820,000歐元(相等於36,942,000美元)須於剩餘租戶遷出後支付。本集團就現金代價餘額應付之款項向賣方提供金額為30,602,000歐元(相等於38,493,000美元)之銀行擔保。

於上述收購事項中之收購代價及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

已付收購代價	1,995
應付代價餘額	36,942

總收購代價	<u>38,937</u>
-------	---------------

收購之淨資產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8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
其他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85
銀行貸款	(102,742)

	<u>38,937</u>
--	---------------

17.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亦就一家聯營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與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其已向銀行做出悉數擔保)簽訂反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284,38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455,000美元)。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列賬。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應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25,96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7,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250,95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472,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37,300,000美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94,000美元)。
- (i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不動資產，連同該附屬公司賬面淨值為146,588,000美元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37,000美元)。
- (iii) 兩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150,992,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11,000美元)。
- (iv) 一家於期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所擁有賬面淨值為125,786,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76,733	112,411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6,275	68,580
發展項目及將予收購之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37,867	938,44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552,464	2,680,283
	<u>4,373,339</u>	<u>3,799,718</u>

19. 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澳洲布里斯班營運中之酒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已付按金4,795,000澳元（相等於4,942,000美元），而在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下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支付代價餘額43,155,000澳元（相等於42,182,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三份總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相等於309,677,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簽訂了一份金額為360,000,000港元（相等於46,452,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簽訂了金額為300,000,000澳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到期之美元兌澳元貨幣遠期合約，平均遠期匯率為1美元兌0.964澳元，以對沖買賣協議下將以澳元支付之代價餘額及相關交易開支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該等合約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業務回顧

(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集團之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a) 酒店營運 — 擁有及營運酒店
- (b) 酒店管理 — 為集團擁有之酒店及第三方擁有之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 (c) 投資物業之物業租賃 —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

收入

(a) 酒店營運

- 繼續成為收入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56間營運中之酒店(共有26,414間可用客房)擁有股本權益，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擁有200間客房之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東京香格里拉」)則以中期經營租賃方式營運。
- 於本年度上半年，酒店收入保持於二零一一年之增長勢頭。由於客房價提升所致，本集團酒店之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每房收入」)錄得9%按年增長。
- 於主要業績指標方面，除了若干間位處中國國內二、三線城市之酒店受中國國內經濟增長短暫放緩影響外，本集團大部份酒店之每房收入均錄得增長。東京及巴黎之酒店業績亦有顯著改善。位於緬甸之酒店之業績亦隨著該國之政局逐步改善而有所提升。分部業績載於本公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績指標(按非合併基準)如下：

國家	二零一二年加權平均			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 收入 (美元)	入住率 (%)	暫住 客房價 (美元)	每房 收入 (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76	338	251	79	322	248
中國國內	57	167	93	59	152	88
新加坡	74	251	198	70	248	186
馬來西亞	70	144	103	69	132	90
菲律賓	73	200	151	72	184	131
日本	66	495	316	50	460	225
泰國	56	156	86	47	157	72
法國	92	1,366	1,167	46	1,357	531
其他國家	64	196	123	67	185	118
加權平均	62	196	122	63	179	111

附註： 計算在翻新工程中酒店之每房收入時已扣除正進行翻新客房之數目。

(b) 酒店管理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其他55間酒店以及東京香格里拉全部均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該16間酒店之整體加權平均客房價及每房收入有略微增長。
-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收入後，SLIM之綜合收入錄得8%增長。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SLIM就一家位於中國國內貴州省貴陽市之發展中酒店簽訂新管理協議。於本公佈日，SLIM持有12間由第三方擁有之興建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c) 物業租賃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上海及北京，均由聯營公司持有。
- 除正進行翻新工程之北京嘉里中心、上海嘉里中心及大連香格里拉公寓外，於中國國內之其他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增長。較為顯著的是位於北京之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所有不同部份之收益率，較去年同期錄得介乎6%至96%之增長。青島香格里拉中心之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之收益率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77%及69%。
- 位於上海浦東之嘉里城(擁有23.2%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業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錄得良好業績，其辦公室樓面、商用樓面及服務式公寓之租用率分別達83%、100%及63%。
- 除新加坡之服務式公寓錄得收益率輕微下跌外，於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之收益率均錄得增長。

綜合溢利

- 按分部基準計算，來自酒店營運及投資物業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3,900,000美元及10,500,000美元。由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新開業之酒店之初期營運虧損，以及隨著人民幣升值速度放緩導致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減少17,900,000美元，均令中國國內酒店之溢利貢獻減少，並抵銷了東京及巴黎之酒店之經營虧損減少。因此，本期間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為281,7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282,400,000美元輕微減少。未計融資費用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銷售額之比率為28.94%，該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07%。
- 本期間之企業融資費用較去年增加11,200,000美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行之定息債券所致。
- 本期間計入非營運項目淨額為125,800,000美元(去年同期為23,400,000美元)，主要為聯營公司所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122,700,000美元(已扣除稅項)及持作交易用途之權益證券之未實現收益4,200,000美元。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到期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定息債券，按固定年利率4.75%計息。該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佣金）約為595,200,000美元。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新發展項目之資金。就等待投資於項目公司為新發展項目提供資金，部份債券之所得款項172,900,000美元已短暫投資於大型跨國企業所發行年均收益率多於4%之低風險優質債券，從而減少利息負擔。本集團已動用90,000,000美元以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企業銀行貸款，並動用64,000,000美元以短暫償還循環式企業貸款。有關已發行定息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

於企業層面，本集團於期內簽訂了三份三年期合共1,650,000,000港元（約212,9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之無抵押雙邊銀行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乃為保障項目融資及就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貸款作出再融資安排而簽訂。於本期間結束後截至本公佈日，本集團新簽訂了三份三年期合共2,400,000,000港元（約309,700,000美元）之無抵押企業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進行商討，為項目之資金需求取得額外長期貸款融資。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簽訂了一份兩年期及一份三年期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約21,2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其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於新加坡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亦簽訂了一份四年期65,000,000新加坡元（約51,1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為其酒店翻新工程提供資金。於本期間結束後截至本公佈日，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新簽訂了一份三年期360,000,000港元（約46,500,000美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就其到期銀行貸款再融資。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期間或於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增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48.5%。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1.3	50.4	1,188.3	—	1,440.0
— 可換股債券	—	—	473.6	—	473.6
— 定息債券	—	—	595.4	—	595.4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8.1	29.8	83.4	49.7	251.0
— 無抵押	448.9	232.6	335.8	6.0	1,023.3
總額	738.3	312.8	2,676.5	55.7	3,783.3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5.8	9.0	666.0	37.5	848.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港元	1,204.6	128.8
美元	1,458.6	233.9
人民幣	551.6	292.9
歐元	288.0	7.6
日圓	75.6	1.6
新加坡元	66.4	34.4
菲律賓披索	63.5	32.9
澳元	54.0	2.9
馬元	14.7	5.9
泰銖	6.3	12.8
蒙古圖格里克	—	3.2
斐濟元	—	13.2
英鎊	—	20.8
馬爾代夫幣	—	0.2
其他貨幣	—	0.4
	3,783.3	791.5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之人民幣借款外，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內披露。

庫務政策

庫務政策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並已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所披露獲本集團貫徹遵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掉期合約為：

i) 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掉期合約

- 3,46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介乎4.28%至4.63%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及
- 100,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4.70%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

ii) 為一份本金金額相同之企業銀行貸款固定有效利息開支而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利率掉期合約

- 300,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1.087%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

計及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為其58%之未償還貸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一般而言，經考慮正常業務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買賣協議項下就收購一間於澳洲布里斯班營運中之酒店及擁有澳洲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權益之一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收購」一節)，預期須予履行之外幣付款責任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多份合共107,000,000澳元之未平倉美元兌澳元之短期貨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八月間到期，並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平值為基準計量(包括興建中供未來使用，而其公平值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靠釐定之投資物業)。所有公平值變動均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由若干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包括在建中之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部份(扣除遞延稅項後)為122,700,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從獨立專業評估師取得之意見。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就該等權益證券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4,2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2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4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400,000美元。)

本公司亦於期內購入本金金額為165,000,000美元之定息債券，以供短期投資，並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200,000美元及利息收入1,6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中國國內之酒店				
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01	-	二零一二年
揚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69	-	二零一二年
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100%	506	待定	二零一三年
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84	-	二零一三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0	-	二零一四年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26	-	二零一四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法國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擴建)	100%	20	-	二零一三年
英國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	經營租賃	202	-	二零一三年
新加坡盛貿Orchard Gateway飯店	經營租賃	502	-	二零一三年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	50%	186	-	二零一三年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73	-	二零一四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漢班托塔度假酒店	100%	377	待定	二零一四年
中國國內之綜合發展項目				
上海靜安嘉里中心 (包括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	49%	508	-	二零一三年
天津嘉里中心 (包括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68	39	二零一三年
南京市項目 (包括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	55%	529	40	二零一三年
唐山市項目 (包括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35%	436	-	二零一三年
瀋陽市項目 (包括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423	38	二零一三年
南昌市項目 (包括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	20%	468	-	二零一四年
營口市項目 (包括營口香格里拉大酒店)	25%	344	-	二零一五年
濟南市項目 (包括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45%	402	-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服務式 公寓／別墅	預計 開業日期
其他國家之綜合發展項目				
印尼峇里島項目 (包括峇里島香格里拉Nusa Dua度假酒店)	49%	231	待定	二零一三年*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Bonifacio Global City (包括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40%	574	97	二零一五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之高端綜合發展項目 (包括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661	待定	二零一五年
其他國家之投資物業發展項目				
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	55.86%	-	240	二零一三年
緬甸仰光Traders Square (辦公室及商業綜合用途)	59.28%	-	-	二零一四年

* 僅別墅分段開業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中，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幅位於香港紅磡之租賃土地，現金代價為2,328,000,000港元（約300,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宜富集團有限公司（「宜富集團」）組成之合資公司於土地競買中成功摘牌競買位於中國國內雲南省昆明市指定作酒店及商業用途之項目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根據總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已成立並分別由本集團、嘉里建設及宜富集團擁有45%、35%及20%之權益。本集團分佔最高總投資成本之45%將為人民幣481,500,000元（約76,400,000美元）。嘉里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嘉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已收購位於下列城市之土地使用權及永久業權土地。本集團現正落實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於中國國內：

- 舟山（酒店發展）
- 合肥（酒店發展）
- 廈門（酒店發展）
- 哈爾濱（酒店發展）

於迦納共和國：

- 阿克拉（酒店發展）

本集團亦已支付下列位於中國國內城市之土地成本，並現正草擬發展計劃：

- 大連臥龍灣 (酒店發展)
- 福州 (福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擴建部份)
- 珠海 (酒店及培訓中心發展)
- 大連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之擴建部份)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中國國內鄭州市及莆田市之綜合發展項目中分別持有45%及40%之權益。該等發展項目現在處於計劃階段。

收購

有關本集團收購意大利一家當地公司 (該公司擁有位於羅馬一幢已選定轉型為一家酒店之大樓) 之全部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澳洲布里斯班營運中之酒店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支付按金4,790,000澳元 (約4,940,000美元)，而於支付代價餘額43,160,000澳元 (約42,180,000美元) 後，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完成。該酒店已重新命名為布里斯班盛貿飯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澳洲悉尼香格里拉大酒店 (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本集團管理) 之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30,000,000澳元收購該酒店之全部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支付按金33,000,000澳元，而代價餘額297,000,000澳元將會於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收購之條件獲達成後支付。

管理協議

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第三方擁有之16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

此外，本集團持有12間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新酒店項目分別位於班加羅爾 (2間酒店)、欽奈及孟買 (印度)、常州、重慶、海口及貴陽 (中國國內)、多哈 (2間酒店) (卡塔爾)、伊斯干達 (馬來西亞) 及多倫多 (加拿大)。

前景

縱使環球營商環境仍處於不穩定狀態，以及持續之經濟問題和不明朗因素沖擊著主要之環球經濟體系，本集團之酒店及投資物業組合之收益率於整體上仍然錄得按年增長，經營溢利亦有所提升，但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數間位於中國國內二線城市之酒店之經營溢利卻錄得輕微下降。困擾歐洲及北美之經濟危機影響現已逐漸席捲亞洲各個經濟體系。雖然直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之酒店業務尚未出現重大放緩之情況，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之短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證券準則」）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分別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規定之條文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

於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準則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手冊之前及之後適用於董事之守則。於採納企業管治準則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被委派負責監督、監控及遵守本公司企業管治功能之條文。於整個相關之六個月期間內，除下文概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準則：

<p>A.2.1 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p>	<p>郭孔演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影響，理由是執行董事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p>
<p>C.3.7 審核委員會應檢討以下安排：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事宜提出關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履行)</p>	<p>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一套與該等規定相符之舉報政策。該政策隨後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p>

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0港仙，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演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Roberto V ONGPIN先生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趙永年先生

李國章教授

* 僅供識別